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 **代表團體**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程璧輝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衛可淇女士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前任會長  
詹偉基先生

倡導委員會主席  
丘培煥小姐

高偉紳律師行

(代表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花旗銀行、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

合夥人  
范愛華先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Ross MACHENZIE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李浩然先生

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律師  
Timothy LOH先生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Hubert FENG先生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成員  
(Managing Director of Nittan Capital Asia Ltd.)  
張紹成先生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成員  
(Greater China Director of BGC Partners)  
包立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94/12-13(01) —— 2013年7月2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17/12-13(01) —— 香港財經分析  
號文件 師學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2)號 —— 高偉紳律師行  
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3)號 —— CME Group Hong  
文件 Kong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7)號 —— 香港財資經紀商  
文件 協會提交的意  
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817/12-13(04)號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5)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6)號文件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8)號文件 ——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7/12-13(09)號文件 —— TriOptima Group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33/12-13(01)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33/12-13(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49/12-13(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9月30日經由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742/12-13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584/12-13(01) 號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71/12-1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584/12-13(02) 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申報利益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本人是出席會議代表團體之一高偉紳律師行的稅務部主管。主席申報，他本人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討論

4.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有關條例草案第5部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闡釋該等擬議修訂的理據；(b)澄清交出令的範圍(包括會否限於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收益)；以及(c)說明可藉交出令收回的金額的上限(如設上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47/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屆時法案委員會將會着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委員亦商定2013年10月底至12月的會議時間表，有關的時間表如下 ——

會議日期	時間
2013年10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3年1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3年11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3年12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4 – 000443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94/12-13號文件)	
000444 – 0009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24 – 000959	梁繼昌議員 主席	申報利益	
<b>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b>			
001000 – 001120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下稱"花旗環球 金融")	花旗環球金融表示，鑒於2008年環球金融 危機的教訓及國際間在監管工作方面的 發展，他們支持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設定監管制度的建議。  花旗環球金融希望有關改革工作有助加 強和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穩定性和 流動性，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 競爭力。	
001121 – 001213	花旗銀行香港 分行(下稱"花旗 銀行")	花旗銀行支持有關監管香港場外衍生 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  花旗銀行的意見載於由高偉紳律師行 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817/12-13(02)號 文件)。	
001214 – 001357	香港財經分析師 學會(下稱"財經 分析師學會")	(立法會CB(1)1817/12-13(01)號文件)  (a) 財經分析師學會大致支持須就場外衍 生工具交易作出強制性匯報及強制性 結算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方面須顧及業界系統的基本設施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及有關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在合理時間表內推行改革，並須設有適當的過渡安排。</p> <p>(c) 應與大型機構展開試驗計劃，推行試驗運作，確保業界準備就緒，然後才全面推行改革。</p> <p>(d) 考慮強制性責任時，除了考慮產品類別外，亦須把產品的指定證券列為考慮因素。</p> <p>(e) 歡迎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強制性結算標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但有關方面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衍生工具的複雜性質，以及指定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是否有足夠設施可提供多種渠道支援交易結算。</p>	
001358 – 001757	高偉紳律師行	<p>(立法會CB(1)1817/12-13(02)號文件)</p> <p>(a) 高偉紳律師行支持分兩階段推行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即在條例草案中設訂明有關的規管架構，繼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的附屬法例中擬訂有關細節。監管機構應就根據監管制度擬訂的規則的詳細內容，廣泛諮詢市場意見。</p> <p>(b)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規定，務須與國際標準看齊，以免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互相矛盾、避免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帶來負面影響、盡量降低出現規避監管的風險，以及盡量減省開支。處理有關風險的方法之一，是設定機制，訂明只要符合海外監管機構所施加的某些相同的責任，即視為足以符合香港的強制性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8 – 002034	公民黨	<p>(a) 公民黨表示，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市場存在結構性問題，有鑒於此，公民黨贊成有需要設立針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p> <p>(b) 擬議的強制性責任應只於最初階段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日後若要擴大有關責任的範圍至包括其他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進行公眾諮詢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由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決定。</p> <p>(c) 鑒於衍生工具產品結構複雜，加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內的零售投資者數目預期將會續有增長，故此監管機構有必要參考海外其他可資比較的法律(特別是美國制定的《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以加強保障零售投資者。</p>	
002035 – 002429	CM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CME")	<p>(立法會CB(1)1817/12-13(03)號文件)</p> <p>CME表示大致支持條例草案，但亦提出以下關注：</p> <p>(a) 當局未有就擴大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及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交易平台等事宜訂定過渡條文，或會令到現有服務營辦商卒然倒閉，因為就新訂／經擴大受規管活動作出的申請在得到證監會批准前，服務營辦商有關的服務均屬未經認可或未經指定。這種情況或會令到香港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構成障礙，而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結算服務的營辦商數目不足，亦可能令系統性風險增加。</p> <p>(b) 當局應設定條文，對信譽良好的海外交易及結算系統營辦商作出快速批核，認可他們可以為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指定他們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此舉可以增加本港交易和結算系統的數目；以較低開支提供更多減低風險的選擇(尤其對本地的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融中介服務公司而言);以及減少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規定各有不同而出現衝突的情況。</p> <p>(c) 凡結算系統均存在系統性風險，因此，法定無力償債保障的範圍不應僅限於證監會指定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而是擴展至將所有提供結算服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均包括在內。</p>	
002430 – 002529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下稱"財資經紀商協會")	<p>(立法會CB(1)1817/12-13(07)號文件)</p> <p>財資經紀商協會大致上支持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定監管制度的條例草案，但協會認為當局須小心界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因為某些類別的衍生工具(例如涉及外幣交易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並不適合在結算所或透過電子平台進行交易。</p>	
002530 – 00331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p> <p>(a) 據觀察所得，業界普遍支持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定監管制度的建議，亦認同香港有需要因應20國集團領袖就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的承諾，採取相關的措施。</p> <p>(b) 金管局及證監會均注意到，在加強監管與減輕業界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並會致力協助改革順利推行，包括就新的發牌規定設定適當的過渡安排。</p> <p>(c) 為了對日後推行的措施做好準備，自2013年8月起，有關方面已規定持牌銀行必須將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管局交易資料儲存庫作出匯報。在擬訂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全面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立法建議將會引入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制度，提高該等活動的透明度，令監管機構得以監察可能對市場或整體經濟構成風險的累積持倉的情況，從而降低連鎖影響風險，加強保障投資者。</p> <p>(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的投資者保障制度將繼續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零售投資者提供保障。公開發售的證券及期貨產品，其產品銷售文件仍須得到證監會認可，而有份參與銷售過程的中介機構，其經營手法亦須受到規管，例如關於資料披露、“認識你的客戶”，以及把銷售過程作出錄音記錄等規定。</p>	
003313 – 003629	主席 證監會 金管局	<p>金管局及證監會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a) 金管局及證監會強調，各項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規定，必須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協調和一致，亦需要預留足夠時間讓業界就有關改革做好準備。金管局及證監會這兩個負責監管金融界的機構，一直與海外的監管機構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界保持溝通，以協助新的監管制度順利推行，以及盡量減少出現不同規定之間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p> <p>(b) 自雷曼兄弟事件之後，投資者保障制度業已加強，加上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主要是機構投資者(而銷售予零售投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則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有條文規管)，故此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保障零售投資者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方式及條文不宜與美國的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直接比較，因為兩套制度的法律背景和實際情況不盡相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0 – 00450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議員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述明條例草案需要作出甚麼改善，才能與國際標準和國際規定看齊。</p> <p>高偉紳律師行指出，監管制度與國際間的改革措施大致貼近。此外，附屬法例亦須採取類似的方式。</p> <p>據梁議員觀察所得，自2003年《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以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種類有所增加，反而每種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卻有所縮窄。他擔心這種情況或會令到業界參與者尤其中小型證券行處於不利位置，因為他們需要為所從事的業務申領多個牌照。他詢問證監會在推出新的牌照類別或擴大現有牌照的涵蓋範圍方面採取的準則為何。</p> <p>證監會作出以下回應：</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實施時，最初共有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其涵蓋範圍包括證券及期貨市場一般和常見的活動。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後，加強金融方面的監管工作(包括加強監管中介機構)成為全球趨勢，故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情況，為並非一般市場參與者從事的某些類別的金融活動／服務(例如引入有關信貸評級服務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實施發牌制度。</p> <p>(b) 由於現有的第1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只分別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而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加上為了配合須強制性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的建議，條例草案將引入兩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分別是(i)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以及(ii)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新增的第11及第12類受規管活動，主要關乎大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會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	
004509 – 005449	李慧琼議員 財經分析師學會 CME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歡迎條例草案，她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述明實施新制度時預計會遇到甚麼困難。</p> <p>財經分析師學會特別指出市場參與者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p> <p>(a) 由於遵守法規方面的開支將有所增加，或會令金融機構將業務轉往海外市場；</p> <p>(b) 由於有關交易未必在香港進行，而有關的訂明人士亦未必與交易各方直接接觸，訂明人士就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或會遇到困難；監管機構也難以確保強制性匯報的內容符實；</p> <p>(c) 某些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例如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等，未必適合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及</p> <p>(d) 監管機構有必要顧及各種衍生工具的性质，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監管制度，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p> <p>CME認為，由於有關的附屬法例尚未擬訂亦未公布以進行公眾諮詢，業界始終未能掌握有關的實施細節。</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在實施新監管制度時，會注意為遵守法規而增加的開支應該合理，而與實際得益相比，亦屬物有所值。</p> <p>(b)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全球進行的工作，故此世界各地的市場參與者亦同樣面對由於需要遵守法規以致開支增加的問題。此情況會令所有市場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者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運作。相反，若香港未能在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工作方面緊貼國際趨勢，或會令香港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p> <p>(c) 金管局及證監會計劃在2013年年底前就相關附屬法例進行公眾諮詢。這兩個監管機構擬訂有關附屬法例時，將會繼續邀請業界參與，亦會將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及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列入考慮。</p>	
005450 – 005816	陳健波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曾否接獲持份者(特別是中小型金融機構)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或提出反對的聲音。</p> <p>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的營運規模不論大小，政府當局均會考慮其意見。持份者提出的關注事項，主要關乎遵守法規方面的開支，以及新增／經擴大範圍的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安排。監管機構會以務實的方式協助市場參與者遵守有關規定。</p> <p>副主席指出，中小型企業一般不會參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p>	
005817 – 01012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主席欣悉代表團體支持改革，亦察悉有需要加強保障投資者。</p> <p>副主席表示，金管局根據須強制性匯報指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收集所得的資料對市場具有重要參考作用，他詢問當局會如何以具有透明度和公平公正的方式與市場參與者分享有關資料數據。</p> <p>金管局了解到，由強制性匯報收集所得的數據屬市場敏感資料，應該小心處理。金管局表示會諮詢業界意見，並顧及國際間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擬訂披露資料的安排，包括向市場發布有關資料的時間和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4 – 0109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財經分析師學會 政府當局	<p>證監會回答梁議員時表示，當局將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就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在財務資源方面的規定。</p> <p>梁議員表示，若果只得一套或少數幾套指定結算系統，或會導致出現壟斷；他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述明當局應否就強制性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目的訂定指明數目的指定結算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政策，並就指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為唯一的結算系統的計劃作出提問。</p> <p>財經分析師學會回應時表示，業界主要關注日後的指定結算系統的信貸風險，以及使用者的費用。目前，港元債務證券主要透過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該套結算系統在市場上的聲譽相當良好。市場亦未必樂意見到過多以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系統。</p> <p>證監會作出以下回應：</p> <p>(a) 訂明人士須以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身份或透過屬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成員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對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為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代理須申領第12類受規管活動牌照。</p> <p>(b) 證監會將獲賦權為強制性結算責任的目的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只要符合相關規定，本地和境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都可獲指定為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一俟得到證監會核准，香港交易所一所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開始運作，作為其中一所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p> <p>(c) 結算代理及其客戶挑選哪所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性結算，屬商業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詢問，某些偶爾才為其業務進行少數目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例如用以對沖)的機構，是否亦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對有關交易進行結算。</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只要其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過某個門檻，則不論其所進行的交易的數量或次數，均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對合結算資格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結算。至於未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但其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狀況及活動或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問題者，如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某個具報門檻，便須向證監會作出具報。</p>	
010928 – 01132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部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及沒收令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的擬議修訂作出提問。</p> <p>政府當局解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令刑事法庭可作出交出令，以扣除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得來的非法收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令法庭可針對來自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得益根據該條例作出沒收令，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國際規定。</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a)闡釋有關擬議修訂的理據；(b)澄清交出令的範圍(包括會否限於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收益)及(c)說明可藉交出令收回的金額的上限(如設上限)。</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須跟進行動
011323 – 011509	主席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7日